

審查原則說明

(一) 方案週數須符合 1 期 12 週，每週服務 1 或 2 次(須寫明)，每次 2 小時。

(二) **(A)具實證基礎**，佐證資料之研究發表符合以下任一：**A 類至少一項**

1. 「已發表於國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」：

2. 「已發表於國內具審查制度之期刊」：

3. 「曾公開發表：佐證資料為研討會發表海報、成果報告或碩博士論文者」：上

述相關資料需與方案內容設計相符，例如：肌力強化運動方案之佐證資料為肌

力強化運動相關公開發表，原則上適用對象需符合方案設計的適用對象且有提

及成效。

(三) **(B)具有可至社區特約單位提供方案介入活動之師資人才**：**B 類至少一項**。

三類師資需符合

(1)由發展方案模組之各醫事及相關專業團體訂定資格及培訓機制。

(2)已完成相關方案專業教育訓練並實際具有社區活動帶領之經驗者。

(四) 未曾申請「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研發與人才培訓計畫」任一階段的方案。